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7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志軒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08 度偵字第2940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李志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志軒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18 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24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25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26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27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28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29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30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31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1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2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6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7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8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09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2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1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4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15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16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17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 19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24 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5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03 言，被告於本案涉洗錢之財物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3,18
04 6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
05 期徒刑，但因其未於偵訊時自白洗錢犯行，僅於審理時坦承
06 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係無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
08 刑，又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
09 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
10 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訊時自
11 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亦未核於現行法第23條第3項減
12 刑之規定。係其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
13 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14 （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5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
16 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
17 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
18 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
19 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
20 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
21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3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4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
26 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
27 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
28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
29 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
30 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03 人其等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
04 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四)另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依行為時法第16
0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故本
11 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1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幫助
13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4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5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宇安
16 (原名張于安)達成和解，再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吳明憲
17 之損害，然其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致無法於本院調解成立
18 等情，併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9 度、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另被告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壢交
22 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5月6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查，核與緩刑要件不符，無從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
25 定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3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3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1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08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09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0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
11 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並未扣案，
12 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
13 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
1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
16 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9403號

14 被 告 李志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志軒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
21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22 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提領後即產
23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4 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有渣打國際商業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之存
28 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交予真實姓名
29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
30 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31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

01 員取得李志軒所提供上開渣打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
0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
04 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附表所示之匯
05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渣打帳戶內，並遭提領、轉
06 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07 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吳明憲、張于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12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志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渣打帳戶為其所申辦，因為於網路上認識收金融帳戶之人，知悉交付金融帳戶可以獲得4萬5,000元至5萬元之報酬，故以統一超商到店方式，交付渣打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年籍姓名資料均不詳之人之事實。 |
| 2 | 1. 告訴人吳明憲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告訴人吳明憲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 1. 告訴人吳明憲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明憲遭詐欺而匯款至渣打帳戶之事實。 |
| 3 | 1. 告訴人張于安於警詢時之指述 | 1. 告訴人張宇安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

01

| | | |
|---|---|---------------------------------|
| | 2. 告訴人張于安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Messag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 2. 告訴人張宇安遭詐欺而匯款至渣打帳戶之事實。 |
| 4 | 渣打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 渣打帳戶為被告申辦並被用於收受告訴人等人受騙匯入之贓款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法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定而優先適用。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李志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

01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02 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柏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張友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 (新臺幣) | 卷證出處 |
|----|-----|------------------|------------|-------------|--------|
| 1 | 吳明憲 | 112年11月26日12時許，不 | 112年11月26日 | 4萬9,123元 | 偵卷第33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吳明憲聯繫，並佯稱：需要依指示進行帳戶認證後，才能進行交易等語，致吳明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 14時18分 | | |
| 2 | 張于安 | 112年11月26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張宇安聯繫，並佯稱：賣家未升級簽訂保障，暫時對訂單及付款銀行帳戶資金凍結限制等語，致張于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26日 14時24分 | 4萬4,066元 | 偵卷第33頁 |
| | | | 112年11月26日 14時26分 | 9,999元 | |
| | | | 112年11月26日 14時28分 | 9,998元 | |